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86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宗甫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元，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所明定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068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並不得再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5年11月30日中院麟民執105司執丑字第123471號債權憑證（原執行名義為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1年度促字第3847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）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核其客觀利益為被告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之債權總額即501,867元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原告聲請停止執行之案卷（案號：本院115年度桃簡聲字第115號）核閱無訛，是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1,8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2,150元，尚應補繳4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如數補繳，即駁回其本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